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林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0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林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呂林友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國小肄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7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品，已由被害人周迎祥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27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廖 郁 旻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1 -----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54057號

15 被 告 呂林友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1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40
18 6室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吳林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8月19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7-11超商座
25 位區，徒手竊取周迎祥放置於該座位區展示盒上之太陽眼鏡
26 1副(價值不詳，已返還)，得手後離去。

27 二、案經周迎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林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30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迎祥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
31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
01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暨扣押物品
02 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罪嫌
03 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9 檢 察 官 王 涂 芝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2 書 記 官 林 珈 安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